**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双台子分中心2025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主要职能 负责双台子区域内医疗保障相关业务经办服务工作。

（一）承担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待遇的审核和结算工作。

（二）为医疗保障经办系统开展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费用结算及基金运行、风险防控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承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

（四）承担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经办服务及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六）承担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2025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为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3个机构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

1、负责中心行政、党务、文电、文字及业务档案管理、来信来访投诉和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

2、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事、劳资、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建立健全人事劳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办理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和工作。

（二）待遇结算股

1、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异地就医、急诊急救就医医疗保障相关费用的结算工作；2、负责职工生育保险资格的认定和生育津贴发放工作；3、负责业务档案整理归档。4、来人来电咨询解答。

（三）公共业务服务股

1、承担医疗保障相关险种的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缴费核定、转移接续、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退休人员补划账户、个人退费、白名单登记及审核、医疗救助对象身份变更及医疗保险费缴纳、个人账户转移和继承及异地医疗个人账户返还；

2、异地居住和在职人员长期驻外的登记、各类医疗保险待遇资格的审核确认工作及参保人员医疗卡解封锁等工作；

3、承担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宣传及参保扩面工作；

4、科室业务档案的归纳及保存。

5、异地转诊专员备案变更和急诊抢救登记；

6、长期居住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的登记；

7、门诊特定病种（尿毒症透析）定点医疗机构变更；

8、门诊、住院费用、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医疗费、生育津贴、医疗救助对象手等手工（零星）报销收卷工作。

**第三部分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22.34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2.3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22.34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10.34万元；

2.项目支出1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减少）7.12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通过公开招聘新增1人）。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0** | | **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12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双台子分中心预算批复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